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心筠

電話：02-27815696轉3189

電子信箱：ur0056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8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中心申請撤回109年8月31日所送「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391-2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0年4月15日都更中心業字第1100000632號函。
- 二、旨揭計畫業經貴中心以「考量整體住戶反饋意見而調整計畫案，以降低所有權人之權益受影響幅度」為由，申請撤回，故後續貴中心擬具旨揭計畫申請報核，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本府於109年3月16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同意貴中心擔任旨案公辦都更案實施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請貴中心於期限內申請事業計畫報核，現貴中心表示撤回原申請案後，將於110年9月30日前重新報核，本府予以同意。
- 四、請貴中心確實將本函轉知參與旨揭計畫案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提出證明文件說明已轉知之事實。
- 五、所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附件，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承辦人員取回（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

業務組 110/04/28



1100000715

東路3段168號17樓；聯絡電話：02-27815696轉3189)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都市更新處代決)

電 2021/04/28 文  
交 15:10:01 章

裝

訂

線